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曲乃杰先生、王旭光先生及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外，所有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閱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5,624,951,100 98.31%	96,692,128 1.69%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14,002,000股。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9,910,000股股份，彼等應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票且已放棄投票。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故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且(ii)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股份。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104,092,000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擔任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